

—— 中小企业政策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不享受价格扣除声明函

致：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

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我单位参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食堂委托管理
(2026-2029) (项目编号：JSZC-320412-JSWJ-G2026-0006) 投标
活动，现就报价扣除事宜声明如下：

1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，
本单位不申请也不享受任何价格扣除优惠。

2、本单位提交的投标报价为真实、完整的最终报价，不存在任
何形式的价格扣除。

特此声明！

投标单位名称：常州欣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（加盖 CA 电子章或签名）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8 日

附：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食堂委托管理（2026-2029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412-JSWJ-G2026-0006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食堂委托管理（2026-2029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 常州欣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5人，营业收入为 620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95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

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常州欣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8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》